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小調字第634號

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1
02
03
04
0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榮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起訴未
10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2,3
11 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2 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1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4 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金福